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31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吴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草铺街道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四号厂房

经依法查明，2021年11月，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园区冶金先进设备制造及环保产业园（东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道路项目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草铺村委会杨柳坝村小组未批先占使用林地，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查，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1015公顷（1015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用材林、防护林，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商品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2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1015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 年 四 月十八 日

共二联 第一联